

2010年10月10日



H O M E N E W S

電話 23695106

傳真 23116897

網址 www.churchinkh.org

電郵 news@churchinkh.org.hk

主日信息

基督徒的權益與自由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六章

哥林多前書六章論到有關訴訟和淫亂的問題。1-8節講出弟兄之間相爭，且在不義的人面前告狀求審斷，當中牽涉個人權益。這並非刑事案件，應該屬於民事訴訟，可能是財物上的糾紛或金錢上的瓜葛，他們就彼此告狀相爭，要在法庭上處理。

甘心受欺 情願吃虧

保羅說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，他在1-8節以神的眼光看這事，指出起碼有三個原因，不該因個人權益或錢財利益而告上法庭：第一，原來聖徒有崇高的身分地位，要審判世界和天使，何況這最小的事？根本毋須上法庭(2-3節)。第二，竟然在教會所輕看的人面前求審判，當時的法官和裁判官大多數沒信主，他們不是照基督徒的標準來判案(4-6節)，還有哥林多人是求智慧，一至四章講了二十多次智慧，他們以智慧誇口，為何不能審斷這麼小的事呢？竟要告到不信的人面前(5節)。第三，彼此告狀是「大錯」(7-8節)，原文是「失敗」，說出他們為著爭取自己的權益而告上法庭，是徹底失敗。正確的態度是情願受欺、吃虧，因對方是弟兄，是屬靈的骨肉至親，是神家裡的人，是同有神生命的人。受欺壓、被虧負是基督生命的表現，是十字架的樣式，主就是走在這條路上。

雖然我們當中沒有這事發生，但我們要留意以下幾方面的勸導：第一，不鼓勵聖徒之間借錢，為要免去將來有爭訟。若你覺得某聖徒有需要，且在主面前受感動，可以藉著個人包奉獻錢財，暗中作在他身上。第二，不鼓勵聖徒合夥做生意，免得將來有爭訟而告

上法庭。第三，若有欠債的，務必盡快償還。第四，若有聖徒欠債不還，不論是有意或無意，我們不可因此掐住他的喉嚨，不要為著十兩銀子爭訟，要學習願意受欺壓、被虧負，願意從心裡饒恕、赦免弟兄，因為他只欠我們十兩，但我們欠神一千萬兩(太十八21-35)。

求主得著我們，活出基督的生命，活在十字架底下，願意吃虧、受欺，赦免弟兄七十個七次。願我們不單在錢財上，且在每一件事上都顯出基督的生命，在主裡饒恕和接納，不要為著小事、為自己的權益來爭訟，以致產生爭執，導致不和，失去主的見證。求主叫我們因有他的靈，藉著他的生命，活出主的樣式。

活出公義 承受神國

9-11節是接續上文，9節上：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」換句話說，若我們虧欠人，就是不義的人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我們的得救沒有問題，不過將來承受神的國是另外一回事。今世不義，將來就不能有分於神的國度，不能得著獎賞，不能與主一同坐席，並且這不義的人，與那些淫亂、拜偶像、姦淫等類的人同列(9-10節)，這是相當嚴肅的事。求主來光照，使我們過一個潔淨的生活。雖然我們信主前可能犯過這些罪，但今天信主了，就不要再犯，因為藉著神的靈，我們已經被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(11節)。這是我們的身分和地位，絕對不能回頭，與那些罪惡、不義、虧負、不討神喜悅的事有任何關係。

讓我們一直過一個聖潔、公義的生活，一直支取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無酵的生命(五章)。主是無酵餅、逾越節的羔羊，我們要一直連於、取用、享受他，就能活出無罪、討神喜悅的生活。

要有益處 不受轄制

12-20 節論到哥林多教會的第四個問題，是有關個人的自由，這對我們也很適切，就是如何使用我們的身子。每個人都有權利和自由運用自己的身子，這裡題到兩件事：食物與性(13 節)，均是神創造人時賦予人的權利。人若不吃食物則不能生存，沒有性行為則不能繁衍後代，也就無法照著神的心意而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(創一 28)，所以食物與性是人正常的生理需要，是合理、合法的。然而，自亞當墮落後，這兩件事變質了，成為人的邪情私慾，正如亞當因吃的問題而犯罪。當時的哥林多教會已面對這兩大問題，今天的情況更是每況愈下。

現今社會高舉人身自由，強調人可以自由地吃喝、自由地發生性行為，但我們不應照著世人的權利而行，乃是照著神的標準，就是聖經的教導而生活。12 節：「凡事我都可以…」這是當時哥林多人以至現代人的口頭禪，以為自己無事不可為，這是放任主義。另有些基督徒引用加拉太書五章 1 節說，基督已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凡事都可行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輒挾制，甚至有些信徒認為食物只是身體的問題，而不是屬靈的問題，所以無論吃甚麼、怎樣吃，都不會影響個人的靈命。

保羅對此的回應是：「凡事我都可以，但不都有益處。」(12 節上)「凡事」包括人生的一切事情，例如：看電視、看電影、上網、玩電子遊戲…這些事我們都有自由去做，不是犯罪，但對我們的屬靈光景有否益處？做了這些事之後，我們是否更渴慕主，抑或對屬靈事物失去興趣？讓我們做任何事情以前，都求問神：這是否有益處？

另一個原則是：「凡事我都可以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」(12 節下)若我們不能不上網，不能不看電視，就是受了它的轄制；原本以為是自由，反成了奴隸。「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」(13 節上)人需要飲食以維生，但有一天食物和肚腹都要廢壞，所以不要以自己的肚腹為神(腓三 19)，不要在飲食上專心(來十三 9)，不要被食物轄制，堅持要大魚大肉、吃得最好，或一定要吃某類美食。我們毋須計較食物美味與否，只要吃得健康、正常，符合基督徒的體統就好了。

身子為主 逃避淫行

「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」(13 節下)現今這個邪惡淫亂的世代，完全扭曲、破壞了正常的兩性關係，但我們的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是由主來主宰我們的身子。在 13-20 節，保羅指出身子是為著主的原因：第一，主是為著身子，供應我們身子的一切需要，所以我們的身子也要為著主(13 節)。此外，神不但叫主復活，有一天也要叫我們的身子復活，這是榮耀的救恩(14 節)。神如此看重我們的身子，試問我們怎能亂用自己的身子？第二，信主的人是與主聯合，與主成為一靈。主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身子就是基督的肢體，所以要愛惜身子，因為這是屬於主的，為要活出基督的樣式(15-17 節)。第三，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是聖靈居住的所在(19 節上)，這是何等尊貴！聖靈是聖潔的，我們不可因淫亂而叫他被污穢。第四，我們是主用重價買回來的，所以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的全人包括靈、魂、體，都要為著主(19-20 節)。基督徒是自由的，但只是向罪惡、世界、肉體而自由，不再受其轄制，與此同時我們都是主的奴隸，在主的掌管之下。

18 節是本章的重要命令：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今天有太多行淫的事，例如：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情、同居…一切在正常婚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，均屬行淫，是神所定罪的，如經上說：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(來十三 4)現代媒體不斷鼓吹色情歪風，挑動人的情慾、淫念、遐想。面對這些試探引誘，聖經教導我們不是去敵擋，乃是逃避，就如約瑟面對主母的引誘，立即如逃難一樣逃離現場，說：「…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(創卅九 9)

總結

求主保守我們免去淫亂，不要得罪自己的身子，免得個人、家庭、教會都受虧損。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(15 節)，也是聖靈的殿，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我們裡頭的(19 節)，所以行淫得罪自己的身子，就是得罪父、子、靈三一神，這是非常嚴肅的事。「…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20 節)在身子的每一舉動上，包括日常的起居飲食，我們都要榮耀神。讓我們都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不要叫聖靈擔憂，要常常向主求問：我所行的事，是否有益處？是否不受它的轄制？是否為著主？是否榮耀神？求主得著我們。

(分區主日信息摘錄)

一路我蒙救主引領

我是一名大專學生，回想當初升讀大學路途並不平坦，可謂波折重重，卻讓我經歷主耶穌恩手的帶領。

人的選擇

我在中五時信主，就讀於一間普通的中文中學；由於不是名校，只要有十四分就可以升讀預科。那時剛信主的我，完全不懂得怎樣尋求神，只希望會考有五科合格，然後找一份合適的工作。結果我考獲十一分，這是我想也沒有想過的成績，感謝主！

接下來面對的問題，是選擇在原校重讀，或是入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IVE)。我很快就決定在原校重讀，因為覺得只有透過重讀中五、升讀預科，才是入大學的唯一途徑。那時我認為即使入了IVE，也沒有可能升讀大學，況且亦不曉得哪一學科才適合自己，所以選擇留在原校重讀。

重讀中五的那年，我開始穩定聚會，常為學業禱告，校內成績因此有明顯進步，我對神的信心也增長了，於是在放榜前夕受浸歸主。第二年的會考成績十分理想，差不多每科都升了一級，故此有足夠分數升讀預科。那時我毫不猶豫地就選擇在原校升讀預科，完全沒有想過尋求神的意思，因為我覺得除了升讀中六，就沒有其他途徑可以入大學了。

主的帶領

雖然能夠順利升讀中六，之後的發展卻出乎我意料之外。由於預科的課業十分繁重，我漸漸減少聚會，後來甚至停止聚會。在這兩年的預科生活，無論身體或心靈均承受巨大壓力，幾乎每一晚都失眠，非常痛苦！高考那幾天，我的身體狀況非常差勁，有一科在應考的時候我發高燒，又有一科在應考時我肚子痛，還有一科是帶著整夜失眠的身軀去應考…

放榜那天，我只能用「絕望」來形容，因為只有中文科合格，其他科均不合格。我收到成績單後，立刻離開學校，沒有跟任何人說話。當我踏出校門，天就下雨，我也哭了起來…此時，有一位弟兄致電給我，邀約我參加教會舉辦的放榜諮詢日。到了尖沙嘴聚會所，我第一次真正為著前路尋求神的指引，一班大專弟兄姊妹跟我

一同禱告尋求。

由於成績太差，根本不能入讀任何大學的課程，最後我只好選擇IVE—從沒想過中七畢業後要讀IVE，但始終要面對現實。當時我也不知要讀哪一科，於是繼續禱告。由上午十時半到下午四時半，弟兄姊妹輪流與我一同禱告，結果我報讀了一個兩年制的電腦高級文憑課程。感謝主的帶領，入學過程十分順利。

恩典夠用

在IVE的那兩年，我恢復穩定聚會。讀書方面，起初我以為IVE的學生大多數只顧玩樂、不會讀書，其實這是我的誤解。班上的同學，大部分都是認真讀書，形成良好的學習氣氛；大家的目標清晰一致，就是要升讀大學，彷彿回到預科應付高考的日子。讀IVE比我想像中困難，除了課程不容易，還需要經常與同學一起做專題研習，數量比中學時期更多，不過這也讓我有機會學習與人相處。在這兩年裡，我曾經害怕自己不能畢業，所以常常禱告。

感謝主！雖然讀書的過程不容易，但主的恩典夠我用，每一次考試主都與我同在。兩年後畢業，我再為著前路禱告尋求，結果主帶領我進入科技大學，修讀電腦工程系。起初我也擔心在IVE學到的知識是否有用，後來發現原來在IVE所學的課本內容，正是大學所需的基礎知識，所以當我入了大學後，很快就能跟上所教的課程，加上IVE的學習模式與大學十分相似，故此我能順利過渡，甚至比其他循高考入學的同學更快適應。

專心靠神

總結自己的升學經歷，深感主奇妙的帶領。在人看來，以乎讀預科比讀IVE更好，但像我這樣即使可以升讀預科，也不一定可以直升大學，反而在兩年後要透過IVE才能入大學。主帶領每個人的道路是不相同的，最要緊的是在這些關口好好抓住神，好好禱告尋求他的帶領，不要自己魯莽作決定，要相信神的帶領是最好的。

在此我盼望在學的弟兄姊妹，即使考試成績真的很差，也不要氣餒、擔心，因為我們的神是能夠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只要信靠他，盡本分努力學習，他必定給你一條合適的出路。(緯)



主是我力量

我是一名中七學生，早前做過一個有關脊椎的大手術。感謝神，因著教會的禱告，手術順利完成，康復期間卻面對諸多不便，例如：需依賴支架行走，只能緩慢地走路；不可被人碰撞；身體很容易疲倦…生活備受限制。最大的問題是：在身體狀況如此惡劣的情況下，我還要應付高級程度會考，真不如何是好！

應時話語

因著身體的軟弱，我終日愁眉苦臉，這時神對我說話：「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悶？為何在我裡面煩躁？應當仰望神，因他笑臉幫助我；我還要稱讚他。」(詩四十二5)當我在憂悶、煩躁之中，神的話就臨到我，成為我應時的供應。

面對軟弱的身體，我曾想過停學一年，逃避公開試，但神對我說：「勝敗不在乎你們，乃在乎神。」(代下二十15)的而且確，成敗不在於人，乃在於神，正如大衛倚靠神，只用一塊石子就殺敗巨人歌利亞，因為「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用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。」(撒上十七47)因著神話語的鼓勵，我決定繼續上學。

恩典滿溢

由於身體的限制，我甚至不能自己帶著書包上學，需要由親人代為攜帶，因此惹來別人的奇異目光…那時候，主的話又來鼓勵我：「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；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(來十三6)

那一年雖有艱難，同時有主話語的供應，也有肢體的扶持，總括來說：全是主的恩典。有人問我：「你這麼年輕便要受此莫大痛苦，為甚麼？」記得施手術前夕，主藉著約翰福音十一章拉撒路的例子向我說話。拉撒路為何患重病？無人知道原因，主卻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(約十一4)原來我遭遇患難，是為著神的榮耀，因此我不再問為甚麼，也沒有埋怨，只將一切榮耀歸給神！(恩)

全教會特別聚會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堂 | 神的定旨與十架的目標 | 十一月二日（週二）晚上七時三十分 |
| 第三堂 | 神的救法與十架的運作 | 十月卅一日（主日）上午十時半 |
| 第二堂 | 神的國度與十架的範圍 | 十月三十日（週六）晚上七時三十分 |
| 第一堂 | 神的選召與十架的對象 | 十月廿九日（週五）晚上七時三十分 |

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

地點：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（第三堂）
尖沙嘴聚會所（第一、二、四堂）

報告

少年佈道會

主題：愛與恕
日期：十月廿三日（週六）下午三時
地點：尖沙嘴及沙田聚會所

十一月主日集合聚會

十一月份(1/11)之主日集合聚會，將改在31/10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舉行，時間為上午10:30-12:30，先有擘餅，後為特別聚會。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